

自主 · 公平 · 發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用鏡頭關照~尊嚴勞動

攝影比賽



活動簡章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Council of Labor Affairs



活動宗旨

透過鏡頭記錄台灣勞工朋友展現的勞動尊嚴與價值，發展更具潛力與動能的勞動市場，提升勞動福祉。



主辦單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Council of Labor Affairs



參加資格

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(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加)



拍攝主題

- 一、自主：以「自主的勞動關係」為主軸，包括：工會團結、勞資協商、社會對話、勞資爭議調解、尊嚴勞動之展現等。
- 二、公平：以「公平的勞動環境」為主軸，包括：勞動條件保障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職場安全與健康、性別工作平等、退休經濟生活安全等。
- 三、發展：以「發展的勞動市場」為主軸，包括：多元的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特定對象就業、創業、職業重建、身心障礙或弱勢者工作實景等。



活動時間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

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

作品規格

參賽作品尺寸：限以數位相機拍攝，須沖放或輸出8×12英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相紙不拘，數位檔案須達1000萬畫素以上。主題分為3類，每位參賽者每類報名件數以3件為限，總件數以9件為限。金、銀、銅獎每人限得1獎，以最高名次為優先選擇。



1. 競賽主題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的「尊嚴勞動」政策發想，透過攝影捕捉「自主的勞動關係」、「公平的勞動環境」及「發展的勞動市場」畫面，彰顯勞動價值，營造優質友善的職場環境。主題分類說明如下：

主題分類 |

說明

自主的 勞動關係類

透過鏡頭呈現勞資雙方互動關係，例如勞資會議中主動參與或積極討論的過程、勞資協商、工會運作的畫面等，展現勞資雙方互為夥伴、勞資自治之精神。

公平的 勞動環境類

- 1.工作與生活平衡--
例如企業托兒、孕婦友善措施、母性保護、協助勞工兼顧家庭與工作等。
- 2.就業無歧視--
例如協助身心障礙者或特定對象勞動者就業，落實就業平等、職場性別平等。
- 3.經濟生活及退休保障--
勞工朋友在退休後的生活有保障，例如勞保年金、雇主給付退休金等。
- 4.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、職災權益--
例如安全的工作環境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、職災勞工重建等。

發展的 勞動市場類

- 1.多元職業訓練--
例如勞工參與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等。
- 2.多元求職服務--
呈現多元求職服務管道(就業服務中心、求職求才網、7-11超商ibon求才職訓通路)服務民眾相關之素材，協助勞工就業。
- 3.微型創業服務--
例如協助自營作業業者、僱用五人以下事業單位創業等過程。



2. 參賽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，並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。所有得獎作品須為作者本人所拍攝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仿冒或濫用。
3. 參加本項競賽者，即同意於其作品得獎時，得獎作品(含作品本身及數位作品檔案)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發行(如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於報刊雜誌或印製書冊等)及再授權予第三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，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4. 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有抄襲、重複參賽、軟體修改或合成、違反著作權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如已領獎者，並得追回其所得獎金、獎座及獎狀。如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者應負舉證之責，且對主辦單位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5.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者參賽作品遭第三人提出民、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，而受有損害(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、商譽損失等)，參賽者須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(依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財政部相關函釋認定)，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(含)元，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；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，皆需自付2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。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得獎人之義務，概與本活動主辦單位無關。
7. 凡參賽即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更改並公告之；活動辦法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若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主、不另行通知。
8. **比賽詳情及報名表下載請上活動官網 <http://www.management.org.tw/photo>**
9. **聯絡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**
電話：02-33431162 廖小姐
E-mail：cma02works@mail.management.org.tw



附件：報名表及著作權聲明書

(請填妥貼於作品後，每件作品請填一份)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尊嚴勞動攝影比賽 報名表

作品主題			※作品編號 (承辦單位填寫)	
參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的勞動關係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平的勞動環境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展的勞動市場類	拍攝地點		
姓名			E-mail	
聯絡電話(公)	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	
作品簡介 (限200個字數以內)				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事項如下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之：

一、本活動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甄選表揚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，如申請書表單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及得獎成果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本會。二、就承辦單位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三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「尊嚴勞動攝影比賽」之攝影作品，本人同意上述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並承諾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；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之內容、標題、原稿圖檔、底片或數位檔案，無償提供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得以依法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、散布及發行，且不限時間、次數使用。上述作品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彙整編輯後，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（平面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）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本人同時保證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本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：

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

簽章

(註：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自主 · 公平 · 發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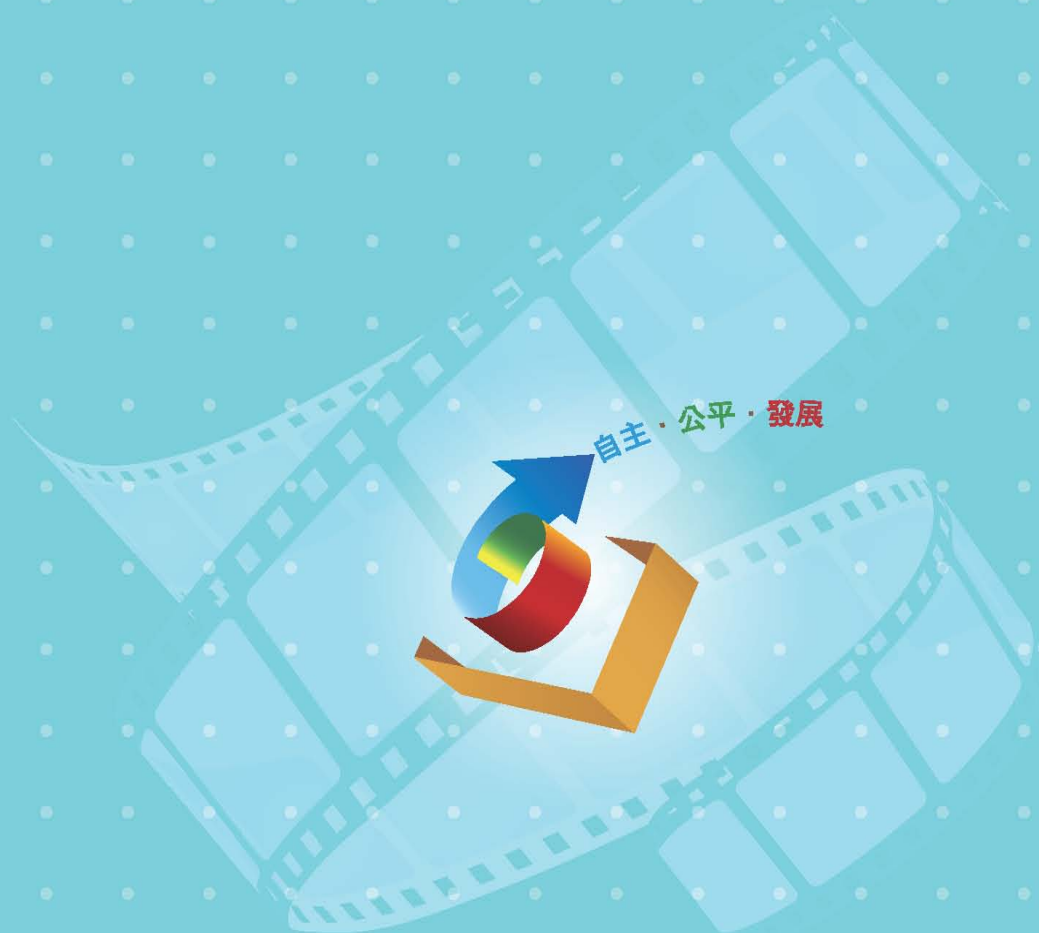
郵寄確認項目

- 8×12英吋彩色照片
- 光碟(相片原始檔案)
- 報名表及著作權聲明書(請黏貼於照片後)
- 參賽作品郵寄至承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用鏡頭關照~尊嚴勞動攝影比賽工作小組收

地址: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Council of Labor Affairs